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（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）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年处理2万吨废活性炭再生项目（一期年处理1.5万吨废活性炭）安全预评价报告/编号：道字【评】字第2307021号
项目简介（含图片）		<p>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23年05月10日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八塘江北敦和循环经济产业园16#厂房，企业法人崔来友，公司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固体废物治理；环境保护监测；环保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<p>企业经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项目代码：2305-330282-04-01-647260）同意，本项目拟租用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八塘江北敦和循环经济产业园16#厂房。企业拟建设废活性炭再生处置中心，规模2万吨/年。本项目一期建设颗粒碳再生生产线1万吨/年，粉、粒公用再生线5千吨/年，预留二期5千吨/年的建设规模。公司总投资4964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为3596万元。</p> <p>项目负责人照片：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道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夏宇科
技术负责人		蒋永成
过程控制负责人		吴芳萍
评价报告编制人		盛泽阳
报告审核人		张奇峰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夏宇科、盛泽阳、汪胜红
	注册安全工程师	夏宇科、汪胜红
	技术专家	-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夏宇科、盛泽阳
	时间	2023/8/5至2023/9/1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/9/1